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上字第168號

上訴人 楊芷毓
訴訟代理人 鄒純忻律師
複代理人 郭驊漪律師
被上訴人 振翔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游碧鳳
訴訟代理人 陳偉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6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楊游碧鳳為上訴人之母，被上訴人公司係楊游碧鳳所出資，並借用上訴人名義所設立，故由上訴人於民國106年10月12日至108年10月17日期間擔任被上訴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嗣自108年10月18日起變更由楊游碧鳳擔任法定代理人。詎上訴人於上開擔任被上訴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期間，明知公司款項不得挪為私用，竟多次利用其職務之便，將被上訴人公司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存入其自己或其配偶○○○之個人銀行帳戶，或以被上訴人公司名義開立支票供其個人兌領現金或存入其個人之銀行帳戶內（詳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7所示），或以被上訴人公司帳戶款項換匯購買港幣、美金及日幣，及購買機票供其夫○○○、其子○○○、其友人○○○旅行之用（詳如原判決原判決附表編號8至10所示）。以上支出屬無關被上訴人公司業務用途，且於被上訴人公司財務資料中亦未見上訴人就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款項（下稱系爭款項）有檢附相關支出

01 憑證、領據或製作傳票以供查驗，顯見上訴人有擅自將被上
02 訴人公司資金挪為私用之情形，上訴人所為顯逾受任權限，
03 造成被上訴人公司損害，亦違反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
04 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上訴人自應就被上訴人公司所
05 受系爭款項之損害負賠償責任。爰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
06 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79條之規定，求為命
07 上訴人給付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合計新臺幣(以下未另記載幣
08 別者，均指新臺幣)860萬7149元，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9 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10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公司為家族事業，上訴人於擔任被上
11 訴人公司法定代理人期間，雖有支出系爭款項，惟該等款項
12 均係作為被上訴人公司使用，或處理上訴人父母即○○○、
13 楊游碧鳳個人及多家公司之相關事宜使用，上訴人亦已於10
14 9年12月將系爭款項之相關憑證交予被上訴人。楊游碧鳳均
15 知悉並同意上訴人使用系爭款項，上訴人並未將系爭款項挪
16 為私用。關於原判決附表編號1、2之款項，係因被上訴人公
17 司業務需要，而轉匯給○○○律師及○○○會計師；編號
18 3、5、6之款項，係用於支付○○○律師及○○○會計師之
19 委任費用；編號4之款項則係用於繳納被上訴人公司瑣碎費
20 用，然因為時已久，且相關單據已交還被上訴人，致上訴人
21 舉證困難，故應採「證明度減低」之方式減輕上訴人之舉證
22 責任，而認上訴人主張屬實；編號7之款項係用於購買被上
23 訴人公司車輛使用；編號8至10之款項，係用於支付上訴人
24 與○○○為協助○○○、楊游碧鳳購買柬埔寨房地產及言起
25 基金，而至香港及柬埔寨出差之費用。又系爭款項為被上訴
26 人公司出資額之一部分，且係○○○、楊游碧鳳之資金而借
27 名登記在被上訴人名下，故縱令上訴人有將系爭款項挪為己
28 用之行為，受損害之人應為○○○、楊游碧鳳而非被上訴
29 人。另○○○、楊游碧鳳曾與上訴人、○○○分別於109年3
30 月4日、110年2月25日簽署2份和解書(下稱系爭和解書)，皆
31 可證上訴人就系爭款項均有經○○○、楊游碧鳳同意使用

01 之，系爭和解書並約定○○○、楊游碧鳳同意拋棄對上訴人
02 之訴訟請求權，且楊游碧鳳簽立系爭和解書之真意，應是以
03 被上訴人公司法定代理人名義簽署，而屬隱名代理，被上訴
04 人自應受系爭和解書之約束。本件被上訴人之請求並無理由
05 等語，資為抗辯。

06 三、原審依被上訴人之請求判令上訴人如數給付，上訴人提起上
07 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08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0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一)○○○、楊游碧鳳為上訴人之父母，○○○為上訴人之配
11 偶，○○○為上訴人、○○○之子，○○○為上訴人之友
12 人。上訴人於106年10月12日至108年10月17日期間擔任被上
13 訴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嗣自108年10月18日起變更由楊游
14 碧鳳擔任法定代理人。

15 (二)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10所示「款項支付之方式、時間及內
16 容」均屬實。

17 (三)原判決附表編號1之200萬元，係上訴人於107年5月10日自被
18 上訴人之彰化銀行水湳分行存款帳戶轉帳200萬元至上訴人
19 之彰化銀行水湳分行00000-0號帳戶，上訴人再於107年5月1
20 4日自該彰化銀行水湳分行00000-0號帳戶轉帳120萬元
21 至○○○之彰化銀行水湳分行00000-0號帳戶內（見本院卷
22 一第343、315頁交易查詢表）。

23 (四)原判決附表編號2之400萬元，係上訴人於107年5月10日自被
24 上訴人之彰化銀行水湳分行存款帳戶轉帳400萬元至○○○
25 之彰化銀行水湳分行00000-0帳戶內。

26 (五)○○○之彰化銀行水湳分行00000-0帳戶於107年5月14日轉
27 帳520萬元至○○○之匯豐銀行崇德分行帳戶內，並於同日
28 全數換匯成美金17萬4819.3元(匯率為1:29.74)，並於同日
29 購買美金定存7萬8394元、匯款予○○○美金7萬3967元，及
30 於107年5月15日匯款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金2萬245
31 8元，以上三筆支出合計美金17萬4819元（見本院卷一第227

01 頁交易明細)。

02 五、本院之判斷：

03 (一)上訴人雖辯稱其所支用之系爭款項均係作為被上訴人公司業
04 務使用云云，惟查：

05 1.如不爭執事項(三)、(四)、(五)所示，原判決附表編號1款項中之1
06 20萬元、編號2款項之全部400萬元，最終係流向上訴人之夫
07 ○○○之匯豐銀行崇德分行帳戶內，並用於購買美金定存7
08 萬8394元、匯款予上訴人之子○○○美金7萬3967元，及匯
09 款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美金2萬2458元，此等資金顯
10 非供被上訴人公司業務使用，而係遭上訴人侵占入己挪為私
11 用；至於附表編號1款項其餘80萬元部分，流入上訴人個人
12 之彰化銀行水湳分行00000-0號帳戶後，上訴人亦未能舉證
13 證明該部分資金係轉匯給○○○律師及○○○會計師，且係
14 供被上訴人公司業務使用。從而，上訴人所辯原判決附表編
15 號1、2之款項，係因被上訴人公司業務需要，而轉匯給○○
16 ○律師及○○○會計師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而無可採。

17 2.上訴人辯稱原判決附表編號3、5、6之款項，係用於支付○
18 ○○律師及○○○會計師之委任費用云云，惟上訴人所辯若
19 屬實，其逕將被上訴人公司帳戶款項匯付予○○○律師及○
20 ○○會計師即可，何須迂迴將公司資金存入自身或○○○帳
21 戶內？且其身為公司負責人，若有因公務支出鉅額律師、會
22 計師費用之情事，當會留存收據，以作為公司成本費用之報
23 稅憑證，惟其竟未能提出任何付費憑據或報稅紀錄，顯違常
24 理。至於上訴人所提「楊董案件2019年10月工作月報表」
25 (原審卷第133頁)，製表人○○○律師、○○○簽署之日
26 期為108年10月17日，係在系爭款項支出時間之後，且並未
27 記載支付費用之意旨、金額或日期；所提「年度管理及法律
28 顧問費用表年度管理及法律顧問費用表」(原審卷第135
29 頁)，僅有上訴人之簽名，並非付款憑據，亦無從認定內容
30 屬實；所提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0000號事件證
31 人○○○之證詞(見原審卷第138頁)，僅得證明○○○曾

01 為該事件當事人(原告為○○○、楊游碧鳳，被告為楊芷
02 毓、○○○)處理過財產事宜，不能據為支付特定費用之證
03 明，是上訴人前開舉證，均不足證明原判決附表編號3、5、
04 6之款項已用於支付○○○律師及○○○會計師之委任費
05 用。故上訴人此節所辯，亦不可採。

06 3.上訴人辯稱原判決附表編號7之款項係用於購買被上訴人公
07 司車輛使用云云，並舉被上訴人公司108年財產目錄記載
08 「○○○-0000車輛、取得原價48萬元」(本院卷一第101頁)
09 為證。惟查上開財產目錄已載明該車輛取得時間為「107年5
10 月14日」，而原判決附表編號7之款項支出時間卻為遠在其
11 後之「108年6月12日」，時序顯有未合，自難認原判決附表
12 編號7之款項係用以支付購買被上訴人公司車輛，故上訴人
13 所辯並非可採。

14 4.上訴人辯稱原判決附表編號8至10之款項，係用於支付上訴
15 人與○○○為協助○○○、楊游碧鳳購買柬埔寨房地產及言
16 起基金，而至香港及柬埔寨出差之費用云云，並舉系爭和解
17 書中記載「○○的房子是因楊游碧鳳的需求買的，事前均有
18 與其討論並取得同意；購買言起基金、柬埔寨房地產及開立
19 永隆銀行帳戶也有和楊游碧鳳討論及確認、實士車是因為楊
20 游碧鳳的需求買的事前有說明並取得同意」等語(原審卷第1
21 13頁)；及○○○律師、○○○所傳Line訊息有提及至香港
22 出差、至金邊考察之住宿機票費用、○○○在群組內有上傳
23 金邊考察請款單(本院卷一第61至66頁)；及彰化銀行水滸分
24 行買匯水單上有記載「商務支出」(原審卷第95至103頁)
25 等為證。惟查前開水單所載「商務支出」，僅為買匯者片面
26 所稱支出用途，且所謂「商務」名目籠統，自難認定係供上
27 訴人與○○○為被上訴人公司事務至香港及柬埔寨出差之費
28 用。何況原判決附表編號9、10之機票款項，尚包括顯與上
29 訴人所辯事務無關人員即其子○○○、其友人○○○之機票
30 費用，自無可能係為被上訴人公司事務出差之費用。至於前
31 述系爭和解書內容，並未提及處理被上訴人公司出差費用認

01 列或支出事項，○○○律師、○○○所傳Line訊息內容，亦
02 僅為渠等間就若干旅費負擔問題之瑣碎討論，均無從具體對
03 應或證明原判決附表編號8至10之各筆款項，係作為被上訴
04 人公司特定事務出差之費用，故上訴人此部所辯，並不可
05 採。

06 5.上訴人辯稱原判決附表編號4之款項係用於繳納被上訴人公
07 司瑣碎費用云云，其全然未能舉證並具體說明此筆費用係支
08 應上訴人公司何等業務用途，所辯自難採信。

09 6.綜上，上訴人辯稱系爭款項係作為被上訴人公司業務使用云
10 云，並非實在，又其迄今尚未將支用金額返還被上訴人分
11 文，顯已將系爭款項侵占入己挪為私用，所為自造成被上訴
12 人公司鉅額財產損害。

13 (二)按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
14 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
15 損害賠償責任」。次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乃指有一般
16 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且勤勉負責之人，在相同之情況下是否能
17 預見並避免或防止損害結果之發生為準，如行為人不為謹慎
18 理性之人在相同情況下，所應為之行為，即構成注意義務之
19 違反而有過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承上述，上訴人於擔任被上訴人公司負責人期間，未
21 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將系爭款項挪為
22 私用，被上訴人因而受有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合計860萬7149
23 元之損害，依前揭規定及說明，上訴人自應就被上訴人所受
24 損害負賠償之責。

25 (三)上訴人雖另抗辯其與楊游碧鳳曾簽立系爭和解書(原審卷第1
26 09至114頁)，其中有載明上訴人已將設立被上訴人公司及處
27 理事宜告知楊游碧鳳、○○○，楊游碧鳳、○○○不得再對
28 上訴人提出任何民刑事訴訟。惟核系爭和解書均為楊游碧
29 鳳、○○○與上訴人、○○○各以自然人身分所簽，而楊游
30 碧鳳與被上訴人公司之法律人格各自獨立，楊游碧鳳以個人
31 而非被上訴人公司代表人名義所簽署之和解書，尚不得拘束

01 被上訴人。況系爭和解書並未提及上訴人侵占系爭款項之問
02 題，自難以楊游碧鳳曾與上訴人簽立系爭和解書，遽認被上
03 訴人已免除上訴人前開所負侵占系爭款項之損害賠償責任。
04 從而上訴人所辯並不可採，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賠償系爭
05 款項之損害。

06 (四)本件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所為請求既有理
07 由，其餘依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79條之規
08 定為同一請求部分，即無審究必要。

09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
10 人給付860萬71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
11 11日（見原審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
12 定遲延利息，即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
13 訴之判決，理由雖有不同，結論則無二致，應予維持。上訴
14 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
15 上訴。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1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仁

22 法官 劉惠娟

23 法官 蔡建興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8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9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30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1

書記官 詹雅婷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